

连州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评报告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佐证材料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规定的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四大类32项指标，连州市组织开展了全面自查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连州市位于广东省西北部、粤湘桂三省（区）交界处，全市总面积2667.76平方公里，下辖10个镇、2个民族乡，常住人口约37.38万人。近年来，连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连州市历来崇文重教，先后建设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广东省教育强市”“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截至2026年9月，全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2所，其中小学教学点1所、完全小学31所、初级中学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0所（含民办学校1所）、完全中学3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46278人（含特殊教育学生115人），其中小学27658人、初中

18620 人；义务教育专任教师 2902 人，其中小学 1638 人、初中 1264 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已具备接受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基本条件。

二、建设工作组织与推进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2025 年 10 月，连州市全面启动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设工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各镇（乡）人民政府以及市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卫健、市场监管、统计、信访及消防救援、生态环境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建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日常组织协调、进度跟踪、问题排查职责。各成员单位落实“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加一名业务联系人”制度，明确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

（二）科学谋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

制定印发《连州市建设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连府办〔2025〕32 号），确立“到 2027 年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指标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评估标准”的总体目标，明确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分别控制在 0.50 和 0.45 以下，社会认可度达 85%以上。

（三）压实责任链条，强化督导考核

将建设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学校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制定督导评估细则，加强对建设过程和成效的跟踪监测与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严格时序安排，有序推进建设

按照“动员部署与自查摸底（2025年10月至12月）、全面建设与重点攻坚（2026年1月至6月）、自查自评与整改提升（2026年7月至9月）、申请评估与迎接验收（2026年9月至2027年）、巩固提升”五个阶段推进，已全面完成自查摸底，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正在集中推进全面建设与重点攻坚。

三、各项指标自评达标情况

对照国家评估标准，全市从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四个方面开展全面自评。

（一）资源配置情况（7项）

指标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自评情况：严把教师准入关，全面核查在岗教师学历，通过继续教育和学历提升优化教师学历结构。全市义务教育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100%，小学高于规定学历教师1532人，初中高于规定学历教师1174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5.56人、初中6.40人。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自评情况: 健全“名书记、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培养体系, 完善县级骨干教师培养方案和认定机制, 强化动态管理。全市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小学 403 人、初中 283 人,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 1.46 人、初中 1.54 人。

自评结论: 达标。

指标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自评情况: 统筹体育、音乐、美术学科教师配备, 对偏远农村小规模学校通过走教、兼职等方式补齐音体美师资, 确保课程开齐开足。全市共有体艺教师 493 人, 其中: 小学 304 人、初中 189 人;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小学 1.10 人、初中 1.03 人。

自评结论: 达标。

指标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小学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 初中达到 5.8 平方米以上。

自评情况: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 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 全市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 6.51 平方米、初中 7.46 平方米。

自评结论: 达标。

指标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自评情况: 加强运动场地和体育馆建设, 规范场馆管理使用, 保障体育课和大课间活动正常开展。全市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 10.69 平方米、初中 12.03 平方米。对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的连州市慧光中学、连州镇东昇小学、万兴小学、三古滩小学 4 所学校分别制定整改方案, 通过租赁校园周边场地等方式, 确保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 体育大课间活动正常开展。

自评结论: 达标。

指标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自评情况: 按国家标准持续更新配备教学仪器设备, 保障实验教学 and 消耗性材料供给。全市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 3324.59 元、初中 3253.97 元。

自评结论: 达标。

指标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自评情况: 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 建设智慧校园、数字教室, 实现“班班通”全覆盖。全市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 3.73 间、初中 3.38 间。

自评结论: 达标。

资源配置七项指标总体情况：全市小学综合差异系数为 0.40，初中综合差异系数 0.29，达到国家评估标准，资源配置指标综合评估达标。以上七项资源配置统计情况均不包含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和 1 所 50 人以下的小学。

（二）政府保障指标（15 项）

指标 8：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情况：我市根据县域产业结构、人口分布及义务教育现状，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措施方案，满足家长对优质学位的需求。做到县域内城乡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9：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自评情况：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统一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进行建设，学校建设由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统筹规划、统一实施。教师编制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标准分配，实行城乡统一标准，具体为：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 1:12.5、初中为 1:13.5、小学为 1:19。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由财政统一保障，小学生均 1150 元/生，初中生均 1950 元/生。我市重视义务教育学

校教育装备配置，按照基本装备配置标准，配齐配足教学装备，满足学校日常教学需求，适应课程开设要求。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0：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自评情况：全市小学、初中均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基本达到“实用、够用、管用”的要求，确保开足开齐音美课程，能满足日常教育教学需要。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1：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自评情况：目前我市共有 2 所小学、3 所初中规模超过 2000 人，均为主城区学校。根据未来 5 年生源预测，制定了未来 3—5 年超规模学校化解方案，通过“压减计划、控制数量”“优化学区、分流生源”等举措，从 2026 年秋季起逐年消除大校额。目前，上述 5 所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按照“实用、够用、管用”的原则，开足开齐课程，基本能满足日常教育教学需要。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2：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自评情况：2026 学年，坚持起始年级严格控班额，同步化解存量超班额，杜绝产生新的大班额。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3：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自评情况：我市对义务教育学校不足 100 名学生农村小学和教学点一律按 100 名学生核定安排公用经费。2026 年我市不足 100 名学生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共有 1 个，安排公用经费 11.5 万元。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4：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7000 元。

自评情况：2025 年，我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共 558 人，安排公用经费 432.75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为 7755.38 元。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5：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自评情况：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2025 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月平均工资收入为 12891 元，高于当地公务员月平均工资收入 12477 元。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6：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我市紧扣“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学管理能力、优化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目标，整合优质帮扶资源，聚焦教学核心需求，扎实推进教师培训工作。立足教育教学实际，除了运用传统的集中式培训外，还灵活运用“线上+线下”“集中+分散”“理论+实践”等多元化培训形式。线上依托省继续教育平台、让教师利用课余碎片时间自主学习；线下在寒暑假、周末开展集中面授培训，构建“全覆盖、多层次、常态化”的培训模式。每年通过组织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市培、县培和校培五级培训完成教师继续教育。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7：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自评情况：2018 年，我市已印发《连州市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落实中小学编制统筹使用和岗位数量统筹分配。我市实行中小学编制全市统筹，编制部门把控总量，教育部门结合各校办学实际动态调整，落实编制使用备案制度，每年新学年教师调整到位后，向市委编办报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使用情况报备表》备案。

我市实行中小学岗位数量统筹分配，由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学段按照相关标准核定各学段高、中、初级岗位数量，确定全市高、中、初级岗位总数量；连州市教育局立足各校办学规模、班额、师资结构、教育教学改革任务需要，在全市岗位总量框架内对岗位进行动态调整分配，实现全市岗位统筹调配，优化教师岗位资源配置。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8：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自评情况：2025 年，我市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为 529 人，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数为 412 人，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78%；交流轮岗中的骨干教师 261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63%。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19：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2026 年 9 月，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 2902 人，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2902 人，上岗率达到 100%。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0：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和镇区公办学校均根据“相对就近入学、划学区招生”要求，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按照户籍和法定监护人的居住地入学。每年均出台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方案、七年级派位方案及非城区适龄儿童入读城区小学一年级工作流程，明确每所学校学区的划分，并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全县小学、初中均实现就近划片入学，小学比例达到 100%，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比例达到 95%以上。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1: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自评情况：2026 年，全市中考报名人数 5602 人，优质高中（连州中学、广州六中连州实验中学）招生名额总数 1932 人，分配名额 966 人，占比达 50%。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381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39.4%。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2: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自评情况：我市印发《连州市教育局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每一个留守儿童的教育安置，同时指导各校（园）定期组织开展对困境儿童的关爱活动，每季度收集留守儿童的名单以及相关情况，形成动态台账，为留守儿童建立安全的生活和学习屏障，2026 学年，我市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共 568 人（其中：小学 324 人，初中 244 人），已全部入读公办学校，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 100%。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3: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2023 学年全市初一招生数为 5940 人，2025 学年初中毕业生数为 6000 人、三年转入学生数为 155 人，转出学生数为 44 人；休学学生数 33 人，复学学生数 34 人；死亡学生数 4 人。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9.2%。

自评结论：达标。

（三）教育质量指标（9项）

指标 24：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2026 学年，我市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共有 558 人，已全部安置入学，其中：在特殊学校就读 95 人、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286 人、送教上门 177 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100%。根据普通学校有 5 个或以上的随班就读学生要求配备一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要求，我市按要求设置了 17 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用于服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并配置了特殊教育资源教师。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5：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情况：全市所有独立法人学校均制定学校章程并经教代会或全体教师会议通过、公示，实现“一校一章程”；深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有效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等，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6：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情况：2025 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合计 7366.94 万元，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达到标准要求。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7: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情况：我市积极推进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完成了所有中小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全市教师能较熟练地在平台获取教学资源，运用软件制作课件、微课。教室触控一体机已成为课堂教学新常态。同时，通过教育共同体建设，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 3.0 资源，通过线上课堂、同步课堂、智慧课堂等形式开展教学活动，目前我市教师能较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8: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自评情况：全市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截至 2026 年 9 月，全县 28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其中设立党委的学校 8 所、设立党总支的学校 6 所、设立党支部的学校 14 所，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二是大力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各学校书记、校长上好“思政第一课”。通过征文、演讲等活动，积极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育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育人全过程。三是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026 年春季预警库学生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校外辅导站接待来访者 110 人次，辅导 100 人次，开展团辅等 20 场，服务约 1500 人次。**四是**扎实推进预防教育，2026 年上半年，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及预防性侵害教育 63 场次，约 23528 人次受教育。法治副校长进校园 108 场次，各类法治教育活动有效开展。**五是**深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将校园文化建设纳入教育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本地文化特色和教育实际，鼓励各学校结合自身特色推动学校文化品牌创建，逐步提出文化主张、完善文化体系、提炼文化品牌，着力打造“一校一文化、一校一品牌”特色格局。如燕喜小学打造“善美”文化品牌，不断推动学校内涵发展。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29：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情况：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3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的要求，我市各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国家课程，优化完善地方课程，规范开发校本课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五育并举”，实现“全面育人”目标，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与社会、科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

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与课时，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30：无过重课业负担。

我市严格落实“双减”工作要求，一是制定《连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我市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大力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坚决打击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乱象，全面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加强资金监管，强化风险防范。二是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应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 11 所，均已全部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占比 100%，服务时间全部达到省市的“5+2”要求。课后服务以基础托管和素质拓展为主要方式，解决了学生家庭作业负担问题，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有需求学生两个全覆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自评结论：达标。

指标 31：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我市将于 2027 年 5 月参加教育部组织申报县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此项工作已列入我市 2026 年重点教育工作内容。

自评结论：达标。

（四）社会认可指标（1 项）

指标 32：申报县社会认可度必须达到 85%以上。

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措施和建设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化家校社协同，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持续提升。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以教育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不予认定情形核查

自评情况：经逐项核查，我市教育系统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师德严重违规事件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社会培训机构没有组织各类文化课考试，没有将培训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与招生入学挂钩，没有以违规考试等“掐尖”方式招生，没有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等；没有“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现象，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要求，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等；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厅字〔2019〕54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粤办发〔2020〕40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关于规范“督检考”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提交的督导评估材料和数据真实，无弄虚作假。

自评结论：达标。

四、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坚持目标导向，凝聚建设合力

市委、市政府将建设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教育强市建设的重要抓手，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协同、学校落实”的工作格局。近年来市财政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经费重点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

（二）优化资源配置，夯实办学基础

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保障学位供给充足、布局合理。针对市区学位紧张问题，近三年来，我市累计投入教育经费 13 亿元，新建、改扩建学校 6 所，新增公办学位 8540 个，撤并生源匮乏的学校 18 所，学校布点进一步优化。

2. 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改善办学条件。2025 年投入 959 万元，对全市 18 所中小学校舍进行修缮以及设施维护，完成连州市城西北开发新区教育配套工程、连州市西岸镇中心学校教学楼扩建工程，启动连州市慧光中学及部分乡镇学校提质扩建项目建设。

3.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城乡的“互联网+教育”平台，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4. 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管理，推动全域均衡。2026 年投入 390 万用于 24 所中小学校舍安全修缮、课桌椅、空调、风扇等设施购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率为 100%，城乡学校差距进一步缩小。实施“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2026 年成立了连州中学、广州六中连州实验中学 2 个教育集

团，通过管理输出、师资交流、教学教研共享等方式，带动薄弱学校提升办学质量。

（三）加强队伍建设，激活发展动能

1. 深化教师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盘活编制存量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由编制部门进行总量控制，教育部门根据学校结构动态调整，实行备案制，每年报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使用情况报备表》至市委编办进行备案。

2. 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动中小学教师均衡配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15〕1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印发〈连州市中小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教〔2016〕94号）《连州市中小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细则》，全市中小学校校长教师全面开展交流轮岗工作，学校按照相关要求择优选派。2021—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1300多人次，每年均达到省文件要求的“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

3. 完善权益保障机制，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一是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印发《连州市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连府办〔2021〕56号），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一并统筹考虑中小学教师，保障教师工资收入。二是规范教师津补贴发放工作。从2023年起连州市在职教师的住房改革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等项目纳入财政

统发，确保教师津补贴每月按时、准确报送，切实保障教师补贴待遇及时发放。**三是**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按照省文件要求，对乡村教师发放农村边远地区生活补贴，目前我市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贴人均标准已达到 1410 元/月，人均补贴标准排清远前列，切实保障乡村教师收入水平。

4. 加大新教师补充力度，创新公开招聘形式。2024—2026 年，全市通过高校设点招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省事业单位集中招聘、委托广州六中招聘、接收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等方式，补充中小学教师 585 名。**一是**加强宣传力度，拓宽补充渠道。积极对接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岭南师范学院、赣南师范大学、遵义师范学院等周边院校，强化高校毕业生专业、数量分析，有针对性到高校现场开展招聘专场宣讲会、笔试、面试相关工作，降低考生应聘成本，提升了教师招聘成效。**二是**完善报考方式。为避免在教师招聘时出现市区学校、乡镇学校报考人数失衡的情况，连州市在发布新教师招聘公告时，只公布报考岗位、不提及具体学校，教育部门统一招聘录取后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实现教师资源的统一管理、科学配置。**三是**创新引才模式，以“委托招聘”+“跟岗培养”模式委托广州市第六中学招聘教师，充分利用广州六中的“品牌优势”，吸引优秀人才来连工作。

5. 健全“四名”培养体系，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健全“四名”培养体系，全市现有省级“四名”工作室 1 个，地市级“四名”工作

室 6 个，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学员清远市“四名”工作室 1 个。实施教师全员培训，2023 年共培训教师 23163 人次、2024 年共培训教师 26970 人次、2025 年共培训教师 22727 人次、2026 年 1 至 9 月共培训教师 19690 人次。

（四）深化内涵发展，提升育人质量

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政课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倾向；鼓励学校特色发展，打造“一校一品”，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五）保障教育公平，提升群众获得感

健全控辍保学机制，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入学；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制度，“十四五”期间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14464 人次，累计发放资助金额 934.7 万元；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划定学区范围，规范招生秩序；建立学位需求预测机制，每年对人口流动、新生增长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前制定招生计划；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权益，近 3 年共安排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1500 余人次，入学率达 100%。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建设平安校园；构建协同育人格局，完善家委会制度；加强教育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认可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对照国家评估标准，我市建设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城乡、校际之间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仍存在一定差距，个别学校

功能教室、运动场地等尚有提升空间。**二是**体育、艺术、劳动教育等部分学科专任教师结构有待优化，骨干教师培育和优质师资向农村流动仍需加强。**三是**教育信息化应用深度和优质数字资源共享水平有待提升。**四是**市区学位紧张与农村学位闲置并存。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人口不断向市区流动，外地务工人员返乡，市区学位需求持续增长，初中学位供给紧张；而乡镇农村学校由于人口外流，部分学校学位使用率不高，造成教育资源浪费。部分城区学校受历史条件和城镇化因素影响，存在大校额、学位压力，需持续通过扩容提质予以化解。**五是**教育评价改革和“双减”落实的长效机制仍需健全。

六、整改措施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补齐办学条件短板

对标国家优质均衡标准，继续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功能教室、运动场地、安全设施、教育信息化设备建设，推动城乡学校办学条件整体达标、全域均衡。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连州中学、广州六中连州实验中学2个教育集团建设方案，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完善学位管理机制，升级学籍管理系统，建立学位供需动态监测机制，解决学位供给信息不对称的矛盾。

（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深化编制动态管理，加大体育、艺术、劳动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健全“四名”培养和骨干教师梯队建设。深入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动优质师资向农村薄弱学校流动。

（三）深化教育信息化应用

完善覆盖城乡的“互联网+教育”平台，加强智慧校园、数字教室建设，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助力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提质增效。

（四）强化教育内涵建设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完善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加强特色学校建设，帮助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形成办学特色，进行特色学校申报，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持续落实“双减”政策，加强校外培训领域监管，提升校内课后服务质量，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五）提升督导评估实效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加强建设过程监测与指导，对整改事项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持续达标。

七、自评结论

经全面自查自评，连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等三方面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不存在不予认定的情形。综上所述，我市已基本达到“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条件，现提请上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督导评估认定。